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4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州浪奇	股票代码	000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志刚	张晓敏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
电话	020-82162933	020-82162933 或 020-82161128转6228
电子信箱	dm@lonkey.com.cn	zhangxm@lonkey.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27,929,674.47	5,851,769,782.54	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29,030.50	17,173,186.13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06,323.29	15,024,206.46	-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192,376.21	-60,410,716.51	-3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33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33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92%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94,165,903.50	7,065,103,912.66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7,541,746.14	1,898,020,982.98	2.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4%	194,783,485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2%	89,256,197			
郑丽慧	其他	1.00%	6,300,000			
吴炎汉	境内自然人	0.80%	5,038,100			
程裕民	境内自然人	0.66%	4,166,000			
王炽旭	境内自然人	0.64%	3,990,000			
蒋文碧	境内自然人	0.53%	3,304,20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1%	2,575,161			
深圳百易晟金镶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2,299,900			
骆大同	境内自然人	0.31%	1,919,5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是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该部分股份已于2011年1月10日可上市流通。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由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郑丽慧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215,04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300,0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吴炎汉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500,0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038,1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王炽旭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140,0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990,0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深圳百易晟金镶玉投资中心期初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799,900股，报告期末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299,9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骆大同期初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51,060股，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500股，报告期末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919,56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各部门围绕“以新思想为发展指导、提升创新发展能力”的年度经营主题，多措并举落实好实现年度目标的各项行动计划。

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完成63.2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14%；利润总额完成1,917.0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1.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12.9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0.26%。

1、聚焦主业保利润，优化结构稳增长

2019年上半年，公司坚持聚焦核心主业，坚持“以利润为导向”的工作重点，不断优化生意结构，调整发展战略，全力以赴地保利润、稳增长。在品牌建设方面，在线下有针对性地构建公交系统广告传播体系，落实地铁年度广告、巴士车身广告的投放，覆盖广州核心商圈。在线上，完成了针对新产品双腔洗衣凝珠的基于电商平台的数字化推广方案，于7月份开始执行。上半年公司共开展60场“绿行天下”品牌传播活动，社区、门店推广以及乡镇商铺活动超过1500多场次。5月底，公司组织400多人开展了“橙色风暴”品牌推广活动，覆盖广州、东莞、深圳、江门等共10个城市。

2、从实抓好风险控制，从深推进精细化管理

2019年公司重点抓好风险防控，一是加强内控体系维护，上半年新建了2份制度，修订了5份制度。二是加强内部风险控制，从系统上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应收的坏账风险。同时公司设立精细化管理项目，向管理要效益，提升管理效能。三是，继续发挥企业风险监督联席会议的作用，针对公司重点风险点，坚持发挥多部门监督的联动功能。通过监督检查，各部门风险意识有所加强，进一步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

3、以科技创新为引领，驱动品牌差异化发展

上半年公司按计划进行洗衣珠系列等新产品开发工作，并推进科技平台建设。公司完成2项发明专利授权，获得广东省轻工联合会“创新单位奖”，以及通过了浓缩餐具洗涤剂等六项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重点围绕“两台机——高端洗衣机、洗碗机”展开产品开发和创新工作，围绕“成果转化”的关键词，将果蔬清洁剂技术、洗碗机清洗剂技术、颜色护理技术、留香技术、水溶膜技术、工业清洗技术等创新技术成果转化到新产品上，开发了微胶囊洗衣液、双腔洗衣珠、轨道交通车厢清洁剂等创新型产品，此外，依托专业硬表面清洁及除菌技术，开发了万丽系列消毒液、除霉剂、湿巾等延伸性产品。公司以大麻籽油、大麻叶提取物为原料的沐浴液和洗手液等日化产品正在按计划开展配方等研发工作，将根据研发进度进行发明专利的申报。

在科技平台建设方面，公司进行了绿色平台项目确定，并申请了8款绿色产品，目前已通过广东省的评审并成功推选到国家工信部。

4、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上半年，公司严格开展选人用人工作，重点严抓干部的政治素质、能力素质及廉洁情况，落实做好干部考察、民主测评和廉政鉴定等环节，实现选人用人规范化、透明化。

根据2019年经营管理战略和年度人才规划，上半年引进了3名技术人才；同时公司通过进一步梳理人才梯队，规模同比去年增长了26%。上半年通过双通道评审，新聘专家1名，高级专员9名。2019年浪奇学院开设了专题项目培训班，举办了品牌升级共创营，同时输送骨干梯队人才参与公开课外训。

上半年，公司进行了激励方案的修订完善工作，完成了2019年度薪资调整工作。公司推出绩效考核的迭代方案，形成公司考核-部门考核-员工考核三层考核体系，做到“千斤重担人人挑，人人身上有指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在原财会[2018]15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按照财政部规定，我公司将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并于2019年6月30日半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变更部分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4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赵璧秋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4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洪方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68条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4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财务报表格式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部分，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编制2019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会[2019]6号文件的编报要求，主要变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利润表

（1）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

（2）在“投资收益”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进行单独列示。

现金流量表

明确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2、《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3、《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并于2019年6月30日半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变更部分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和规范，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和规范，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4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含4.2亿元）的注册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商协会核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CP62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8年8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并于8月30日完成发行。发行金额2.5亿元人民币，期限365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8年9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s://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9）。

本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日为 2019年8月30日。公司已于兑付日付息兑付了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6,692.5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3922 公司简称:金鸿顺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鸿顺	60392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一飞	仲亚娟
电话	0512-55373805	0512-55373805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
电子信箱	gl3602@jinhs.com	gl3602@jinh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54,869,859.95	1,640,802,580.24	-1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9,495,500.88	1,137,989,794.84	-4.2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86,957.45	-67,118,078.26	210.68
营业收入	348,810,058.84	536,322,247.16	-3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14,293.96	38,422,551.04	-18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33,982.88	30,815,175.67	-20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3.39	减少6.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0	-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0	-18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43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48.54	62,130,029	62,130,029	无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30	24,702,555	24,702,555	无	
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3,763,543	3,763,543	无	
张家港力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3,146,917	3,146,917	无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256,956	2,256,956	无	
黄国联	境内自然人	0.16	201,000	0	未知	
张华振	境内自然人	0.14	184,513	0	未知	
潘美华	境内自然人	0.14	175,800	0	未知	
吴三妹	境内自然人	0.09	115,267	0	未知	
侍倩	境内自然人	0.09	115,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擎投资、众成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中金鹤集团系洪伟涵控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8.54%；高德投资系洪建沧、洪伟涵控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9.30%；众擎投资系洪伟涵控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76%；众成投资系洪伟涵通过众擎投资间接控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94%。除上述关系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45,486.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8,949.55万元，资产负债率25.11%。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881.0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1.43万元，同比下降181.24%。2019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汽车行业整体下降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也出现了下降，公司与其配套的产品销量也随之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33,360.51万元，同比下降34.66%；

2、子公司由于固定资产陆续投入，增加固定折旧费用，成本随之增涨；福州金鸿顺、长沙金鸿顺的主力配套车型市场销量下滑导致其净利润大幅下降；

3、联营公司

（1）长丰内装饰，公司持股40.75%，主营业务为汽车地毯、顶棚等汽车内饰件生产、销售。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439.76万元，净利润-1109.52万元，同比分别下降了72.4%和320.64%。长丰内装饰主要客户为长丰猎豹、东南汽车、比亚迪、广汽菲克，上述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占比超过80%，由于主要客户的配套车型销量同比严重下滑，导致长丰内装饰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同比下降，利润大幅下滑。

（2）长丰零部件，公司持股29.00%，主营业务为油箱、排气管、座椅骨架等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086.26万元，净利润-218.38万元，同比分别下降了56.6%和333.54%。长丰零部件主要客户为长丰猎豹、长沙双叶、东南汽车、长丰沙发、北汽福田，上述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占比超过90%，由于主要客户整车产销同比严重下滑，导致长丰零部件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同比下降，利润大幅下降。

报告期开展的主要工作

2019年1-6月，汽车产销整体处于低位运行，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3.7%和12.4%。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997.8万辆和1,012.7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5.8%和14%。公司2019年1-6月，营业收入34,881.0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96%；净利润为-3,121.43万元，同比下降181.24%；扣非后净利润为-3,353.40万元，同比下降208.82%，2019年1-6月主要客户部分配套车型降量给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公司营业收入及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亏损。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与全体员工为应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大力抢抓市场机遇，全力拓展市场

全年共成功实现18个项目的批量生产，承接14个新研发项目。截至2019年6月底，共有71个项目在开发过程中。主动发掘优质客户，在豪车品牌客户配套供货方面取得一定突破，公司进入了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供应商名录并正常供货。

2.推进自动化改造升级，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竞争力

面对汽车产销整体处于低位运行，产销持续下滑，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压力，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各项成本成为经营工作重点内容。公司通过改进生产流程、完善生产工艺、积极投入全自动冲压生产线、机器人柔性生产线等智能化设备，在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保证产品质量。

3.持续投入研发创新、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019年1-6月，公司新增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公司目前共拥有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61项；全资子公司长沙金鸿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技术研发的需要，成立了冲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公司研发职能，负责模具项目的自主研发、设计和制造、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及标准化管理、质量管理、品质管控及产品检测等工作，及时把握领先的行业技术动向，确保研发和项目开发的可行性、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培养，不断优化研发机构设置，提高研发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公司技术研究中心于2011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评为省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长沙金鸿顺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基础建设基本完成，已投入部分设备开始少量生产，尚未投入之设备将根据生产需求，适当调整投入进度。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厂房主体结构已经完工，后期公司将根据周边配套客户的产能需求确定设备投入进度。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及海宁工厂基本建设已经展开，随着新生产基地的建成，将为公司就近服务客户及今后的业务增长奠定基础。

5.把握汽车行业发展方向，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

公司始终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紧密跟随整车厂的发展路径，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以占领有利的发展地位，公司主要与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同步开发新能源电池盒托架总成，上汽通用项目已通过北美通用验证，上汽大众项目已进入量产阶段。

6.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三会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三会制度，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7推进企业价值观落地和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的经营理念，以人为本，通过组织培训学习公司文化，加强党组织建设等一系列措施推动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归属感，全面提振公司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2017 年3月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财会[2017]9 号), 2017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 4 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经董事会批准	详见说明1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经董事会批准	详见说明2

说明：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于2019 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影响数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9,052,810.72		309,052,810.72
应收票据		81,960,286.470	-81,960,286.470
应收账款		27,092,524.250	-227,092,524.2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3,969,277.28		163,969,277.28
应付票据		16,738,942.03	-16,738,942.03
应付账款		147,230,335.25	-147,230,335.2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影响数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7,002,852.49		317,002,852.49
应收票据		81,960,286.47	-81,960,286.47
应收账款		235,042,566.02	-235,042,566.0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2,802,703.89		172,802,703.89
应付票据		16,738,942.03	-16,738,942.03
应付账款		156,063,761.86	-156,063,761.86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9-04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洪建沧主持。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其中董事葛其泉、王东光、肖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洪建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金鸿顺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8）。

4.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9-04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谢宗和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宗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金鸿顺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8）。

4.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鸿顺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9-04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4元，通过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收到股票配售对象和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561,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089,981.8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516,190,018.2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XM-008号《验资报告》。

（二）2019上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1,193,130.80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金额	27,507,868.72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14,000,000.00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2,260.49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	134,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2,034,218.42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60,000,000.00
利息收入	261,164.53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5,978,384.54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270,069,302.75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69,881,283.95元，2017年募投项目新增投入7,598,158.94元，2018年募投项目新增投入65,081,991.14元，本期募投项目新增投入27,507,868.7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112001013600362566	17,225,541.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2028129000139990	6,670,496.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26801040011229	4,983,983.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25387520018160020959	17,098,364.34
合计			45,978,384.54

注：除上表列示金额外，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8,000.00万元。

三、2019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9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金额	收回投资		期末金额
						本金	收益（含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303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11-23	2019-5-14	6,600.00	6,600.00	127.2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个月	期限结构型	2018-11-21	2019-4-24	3,400.00	3,400.00	60.9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周	期限结构型	2019-4-26	2019-5-17	3,400.00	3,400.00	6.2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6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5-30	2019-11-19	5,000.00			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个月	期限结构型	2019-5-27	2019-10-28	3,000.00		8.99	3,000.00
合计					21,400.00	13,400.00	203.42	8,0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附表：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1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0.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00.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0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3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否	18,862.50	18,862.50	18,862.50	245	9,938.75	8,923.75	52.69%	2019.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是	6,900.71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9,285.82	9,285.82	9,285.82	1,236.95	3,037.36	6,248.46	32.71%	2020.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否	12,499.97	12,499.97	12,499.97	1,212.44	11,943.76	556.21	95.55%	2019.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70.00	4,070.00	4,070.00	56.4	2,087.06	1,982.94	51.28%	2020.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619.00	44,718.29	44,718.29	2,750.79	27,006.93	17,711.36	52.3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主要为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本特勒建安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及卡斯马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提供配套，为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提供二级配套服务。2018年下半年来我国汽车整车市场景气度下降，产销量下滑明显，上述客户主要配套车型福克斯、新福克斯、翼博、翼虎等整体产销未达预期。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于2018年6月启动项目基础建设（原计划2017年12月启动），截至目前主体结构已经完工，后期公司将根据周边配套客户的产能需求确定设备投入进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完成，未投入部分主要为软件购置。受整车市场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多个募投项目同时投入成本压力较大，公司调整研发软件购置进度，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上半年度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9-04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即：“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0年11月。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号）文核准，金鸿顺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089,981.80元后，实际募集净额为516,190,018.2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7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XM-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使用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车底盘件项目	18,862.50	9,938.75	2019.11
2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6,900.71	–	不适用
3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9,285.82	3,037.36	2019.11
4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2,499.97	11,943.76	2019.11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	2,087.06	2018.11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019.11	2020.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11	2020.11

注：公司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到帐，根据项目建设计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12个月，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资金分两年投入。截止目前，研发中心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完成，未投入款项主要为后续的软件购置费用。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本特勒建安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及卡斯马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提供配套，为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提供二级配套服务。2018年下半年来我国汽车整车市场景气度下降，产销量下滑明显，上述客户主要配套车型福克斯、新福克斯、翼博、翼虎等整体产销未达预期。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于2018年6月启动项目基础建设（原计划2017年12月启动），截至目前主体结构已经完工，后期公司将根据周边配套客户的产能需求确定设备投入进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完成，未投入部分主要为软件购置。受整车市场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多个募投项目同时投入成本压力较大，公司调整研发软件购置进度，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长远利益。

保荐机构对金鸿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附表：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1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0.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00.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0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3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否	18,862.50	18,862.50	18,862.50	245	9,938.75	8,923.75	52.69%	2019.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是	6,900.71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9,285.82	9,285.82	9,285.82	1,236.95	3,037.36	6,248.46	32.71%	2020.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否	12,499.97	12,499.97	12,499.97	1,212.44	11,943.76	556.21	95.55%	2019.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70.00	4,070.00	4,070.00	56.4	2,087.06	1,982.94	51.28%	2020.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619.00	44,718.29	44,718.29	2,750.79	27,006.93	17,711.3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下游市场产销量同比下滑，公司放慢投资进度，延期至2020年11月。详情参见《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具体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上半年度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9-04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于2019 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6号文件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6号文件要求编制执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影响数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9,052,810.72	–	309,052,810.72
应收票据	–	81,960,286.470	-81,960,286.470
应收账款	–	227,092,524.250	-227,092,524.2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3,969,277.28	–	163,969,277.28
应付票据	–	16,738,942.03	-16,738,942.03
应付账款	–	147,230,335.25	-147,230,335.2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影响数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7,002,852.49	–	317,002,852.49
应收票据	–	81,960,286.47	-81,960,286.47
应收账款	–	235,042,566.02	-235,042,566.0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2,802,703.89	–	172,802,703.89
应付票据	–	16,738,942.03	-16,738,942.03
应付账款	–	156,063,761.86	-156,063,761.86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